

114年五專報名說明會



簡報大綱

壹、114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貳、招生簡章查詢與下載

參、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肆、招生重要日程

伍、報名作業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玖、分發方式

拾、報到及放棄

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

壹、114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特種身分資格證明-檢附資料

- 1.勾選擧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 2.身障生應檢附之影印本：
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報到注意事項

- 五專優免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五專優免)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貳、招生簡章查詢與下載



➤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 簡章查詢系統

<https://ent06.jctv.ntut.edu.tw/enter5URuleReport>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查詢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熱門时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x 768。

| 招生學校 | 學校簡介 | 科(組)簡介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4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 |
| (一)本校設立於民國元年，為臺灣第一個高等工業學府。民國83年改訂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民國86年正式改為現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民國105年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併入本校，該校並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北科附工）。107學年度起恢復設置五年級制，招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班。 | | |
| (二)本校注重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的培養，強調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重視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並將研發過程的新知識至實務教學；畢業校友達12萬人，在公私部門都有傑出的表現，校友事業有成後多感念母校的栽培，透過捐資助學、參與各地區校友會、北科創研開發公司及本校產官學研青黃普等方式回饋母校，對於學校的發展形成正向的回饋力量。 | | |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 |
| 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最密集的培育基地，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全球化之挑戰，本校發展其核心特色與前述創新的教學課程與研究發展，以培育未來所需人才。 | | |
| 1.企業家搖籃：落實八大核心能力培養，提供多元跨域學習環境，並視品德陶冶與人文涵養，培育之畢業生就業率高、解決問題能力強，在企業界有口皆碑，各項評比名列前茅。 | | |
| 2.元善學官輔助及獎勵體制：著重針對新生級專業科目先修課程，學期間並邀請導師、助教、多元學伴、同儕共學提升學習成效，每年逾4千萬元獎助學金，讓學習生活無後顧之憂。 | | |
| 3.國際化學府環境：與數百個國外學院校簽合作協議，積極提供學生各項獎助赴國外交換、研修與習習之機會。 | | |
| 4.廣大校友資源：知能力與創業力是北科大的基因，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約有10%畢業於本校，校友擔任企業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總經理等，更提供帶習、就業機會。 | | |
| 5.頂尖實驗研究型大學：具優質的「學、研、產」循環生態系統，強調產學合作，重視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教師產學研究成績高，與工、商、科技業界共同打造產學軍團聯盟。 | | |

簡章查詢與下載

【PDF檔】 【Word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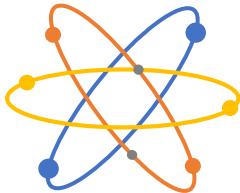
表 【PDF檔】 【Word檔】

附表三：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PDF檔】 【Word檔】

附表四：申請表 【PDF檔】 【Word檔】



41所招生學校



189個科（組）



14,416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11,634、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76、特種生2,606)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依簡章公告為準)

肆、招生重要日程 (1/2)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
| 1 | 114年 1月 15日 (三) 起 |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
| 2 |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4年 4月11日 (五) 10:00 起 5月13日 (二) 17:00 止 |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3 |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4年 5月19日 (一) 10:00 起 5月23日 (五) 12: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報名資料請於114年5月23日 (星期五) 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 4 | 個別網路報名 114年 5月20日 (二) 10:00 起 5月23日 (五)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5 | 114年 5月27日 (二) 10:00 起 5月29日 (四) 17:00 止 |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



【註:114年5月30日(五)-6月1日(日)為端午連假】

肆、招生重要日程 (2/2)



【註:114年5月30日(五)-6月1日(日)為端午連假】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
| 6 | 114年 5月28日 (三) 10:00 起 6月 4日 (三) 17:00 止 |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7 | 114年 6月 3日 (二) 10:00 起 6月 4日 (三) 12:00 止 |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
| 8 | 114年 6月 5日 (四) 10:00 起 6月 9日 (一) 17:00 止 |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正式版 送出無法做修改！ |
| 9 | 114年 6月 6日 (五) 15:00 起 |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
| 10 | 114年 6月13日 (五) 9:00 起 |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11 | 114年 6月17日 (二) 12:00 止 |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報名資格

①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

②國民中學
非應屆畢業生

③同等學力者

報名身分

一般生及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

否

特種身分生
(黃色報名表)

★若經本會審查不符
特種身分生資格，
將改為一般生身分

是

★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
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
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具多重特種身分
之免試生，應選定
一種特種身分報名，
且報名後不得更換
報名身分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詳閱簡章)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特殊境遇家庭)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直系血親尊親
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伍、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



網路
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114/5/19 (一) 10:00至
114/5/23 (五) 12:00止

個別網路報名

114/5/20 (二) 10:00至
114/5/23 (五) 15:00止



報名
文件



由就讀國中出具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專用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除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
者須檢附外，餘者免附)



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比
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非應屆畢業生各項積分採計就讀國中
期間)

伍、報名作業 -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班級：9年3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 單項 積分 | 比序 項目 積分 |
|----------------|----------|--|--|----------|----------------|
| 多元 學習 表現 | 競賽 | 2024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1等獎（全國競賽）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 | 7 | 15 |
| | 服務 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36 小時 | | 15 | |
| 技藝 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 2.5 | 2.5 |
| 弱勢 身分 | |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 3 | 3 |
| 均衡 學習 | |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 | 21 | 21 |
| 合計 | | | | 41.5 | |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務必蓋學校戳章

伍、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4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 | 准考證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 |

請將學生「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 比序項目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均衡學習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 | | | | | | | |
|---|---|--|--|---------|------|----|----|
| ※國中報名序號 |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 |
| 姓名 |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兵兵留學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紙一證號)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2 3 4 5 6 7 8 8 8 | | | | | | |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八出境許可證紙一證號)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 | | | | | |
| 就讀國中 | 臺北市信義國中 | 學校代碼 323505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 | |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 | | | | | |
|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 |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準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比序項目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積分上限 | 核算積分 | 初核 | 複核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15 | | |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 | | |
|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 | | |
| 均衡學習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1 | | | |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 | | | | | |
|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鑑章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 | | | | | | |
|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 | | |
|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 | | | | | | |
|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 | | | | | |
|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 | | | | | |
|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 | | | | | |
| 免試生 確認簽章 | 胡凱妹 | |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胡大昌 | | | |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伍、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
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
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級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級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其他

(7) 其他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1/5)



| 積分採計項目 | | 積分上限 | |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
|------------|------|------|---|--|
| 志願序 (1~30) | | 26 | |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 26分 、第6-第10志願： 25分 、第11-第15志願： 24分 、第16-第20志願： 23分 、第21-第25志願： 22分 、第26-第30志願： 21分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7 | 15 | 簡章 “國際、全國” 、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7-1分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 <u>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u> 前為限。 |
| | 服務學習 | 15 |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 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採計期限： <u>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u> 前為限。 |
| 技藝優良 | | 3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90分以上： 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 2.5分 、70分以上未滿80分： 1.5分 、60分以上未滿70分： 1分 ，其成績應於 <u>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4.5.14(含)</u> 前為限。 (百分制成绩小数点以后无条件捨去) | |
| 弱勢身分 | | 3 |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 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 |
| 均衡學習 | | 21 |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数点以后无条件捨去)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32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
| 寫作測驗 | | 1 |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 |
| 總積分【上限】 | | 101 |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2/5)



志願序 (上限26分)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 級 別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
| 志願順序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0 |
| 積分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3/5)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5分)

| 分項目 | 積分採計原則 | | | | | | | | | |
|------|--------------|---|-----|-------|---------|-----|-----|--|--|--|
| 競 賽 | 全國競賽 | | | | 區域及縣市競賽 | | | 1.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 <u>簡章所列項目</u> 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 <u>縣市政府主辦者</u> 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 <u>縣市長</u> ，在直轄市須為 <u>市長</u> 或其所屬 <u>一級機關首長</u> 。 5. 競賽採計以 <u>國中就學期間至114年5月14日(含)前</u> 取得為限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六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
|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3分 | 2分 | 1分 | | | |
| |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 | | | | | | | | |
|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 | | | |
| | 7分 | | 6分 | | 5分 | | | | |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 |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 | | | | 採計至 <u>114年5月14日(含)</u> 前取得。 | | |
| | 服務學習時數 |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 0.25分 | | | | | | | | |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4/5)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上限3分)

【其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3

80~89分

2.5

70~79分

1.5

60~69分

1

●弱勢身分(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 A 「精熟級」科目 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 B 「基礎級」科目 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 C 「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以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 寫作測驗（上限 1 分）

| 6級分 | 5級分 | 4級分 | 3級分 | 2級分 | 1級分 |
|-----|-----|-----|-----|-----|-----|
| 1 | 0.8 | 0.6 | 0.4 | 0.2 | 0.1 |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 比序 總積分 | 均衡 學習 | 技藝 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 身分 | 多元學習 表現 | 會考 + 寫作 | 服務 學習 |
|-------------------------|------------------------------------|------------------------------------|------------------------------------|------------------------------------|------------------------------------|------------------------------------|------------------------|
| | Step 01 | Step 02 | Step 03 | Step 04 | Step 05 | Step 06 | Step 07 |
| 101 ~ 21 | 21、14、 7、0 | 3、2.5、 1.5、1、0 | 26 ~ 21 | 3、1.5、0 | 15 ~ 0 | 33 ~ 0 | 15 ~ 0 |
| 競賽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 測驗 | |
| Step 08 | Step 09 | Step 10 | Step 11 | Step 12 | Step 13 | Step 14 | |
| 7、6、5、 4、3、2、 1、0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6>5>4> 3>2>1> 缺考 |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4年6月5日(四)10:00起至114年6月9日(一)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4年5月28日(三)10:00起至114年6月4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留用**至正式版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玖、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拾、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114/5/28(三) 10:00 起至 6/04(三) 17:00止

【正式選填】114/6/05(四) 10:00 起至 6/09(一) 17:00止



考生作業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content_s.php?academicYear=114&subId=26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項次 | 系統名稱 | 說明 | 開放時間 |
|----|---------------------------------|--|--|
| 1 | 五專優免 免試生查詢系統 |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 114年5月20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4年6月3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7:00止 |
| 2 | 五專優免 網路選填登記 志願系統 (練習版) | 請先下載【 系統操作手冊 】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4年6月4日(星期三)17:00止 |
| 3 | 五專優免 網路選填登記 志願系統 (練習版) | 請先下載【 系統操作手冊 】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 |
| 4 | 五專優免 網路選填登記 志願系統 (正式版) | 請先下載【 系統操作手冊 】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 5. 請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 |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正式選填登記志願時間

114/06/05(四) 10:00 起至 06/09(一) 17:00止



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提醒

1. 請勿使用○平板、○手機登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系統。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選填登記志願最多30個為限
5. 選填志願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確認志願順序，再登入系統選填
6.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為重要憑證，請務必列印或下載，並妥善保存
7. 志願一旦點選【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確認志願及志願序
8. 志願送出之後，系統畫面顯示【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
9. 務必列印或下載志願表存檔，以免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不予受理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重要提醒

【練習版】114/5/28(三) 10:00 起至 6/04(三) 17:00止

-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 **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时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
114 年 6 月 5 日 10:00 (星期四) 至 114 年 6 月 9 日 17:00 (星期一) 止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程：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10:00 至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掉資料而影響權益。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input type="text"/> |
| 出生年月日 |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
| 通行碼 | <input type="text"/> |
| 驗證碼 | <input type="text"/> 31376 重新產生驗證碼 |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練習版

請確定您的志願順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input type="text"/> |
| 出生年月日 | <input type="text"/> |
| 通行碼 | <input type="text"/> |
| 登錄志願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 +出生月日4碼) | |
| 驗證碼 | <input type="text"/> 07021 |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一、準備資料：

- (1) 優免(1張)、分區五專(1張)報名表
- (2) 幹部證明單(須給導師、任課老師或訓育組蓋章或簽名證明)
- (3) 獎狀證明(縣市長、部會首長蓋章者)
- (4) 英檢或多益TOEIC證明
- (5) 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或家長領取失業補助證明等)
- (6)特種身份證明

以上請裝入透明資料袋，每報名一區就需要一個資料袋，若優先免試、北、中、南區都報名就要有四個資料袋。

繳交期限：4月30日(三)中午以前交至教務處。

幹部、 社團幹部 與小老師證明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擔任自治
幹部或社團幹部、小老師證明。

年 班 號(學號：) 姓名： _____

| 年級 | 學期 | 擔任職務 | 證明人核章 |
|----|----|--------|-------------|
| 二 | 下 | 班長 | 導師 |
| 二 | 上 | 躲避球社社長 | 訓育組長 |
| 二 | 下 | 數學小老師 | 數學老師 或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幹部由導師認證蓋章、任課小老師由任課老師認證蓋章、

社團幹部由訓育組認證蓋章。

■ 五專超額比序積分：每一學期僅認證一種幹部即可得一分。

五專報名重要日程

| 時間 | 重要事項 |
|-----------------------------|---|
| 4/30(三)中午前 | 繳交報名表&相關證明資料 |
| 5/12(一)中午12：40集合 | 繳交優免報名表及報名費 |
| 5/27~29(二~四) | 上網查詢(優免)是否完成報名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5/28(三)10:00起~6/4 | 可至上列網站練習(優免)志願選填(非正式) |
| 6/5(四)10:00～ 6/9(一)17:00 | (優免)正式志願選填 (6/6會考放榜,可以查含會考成績的成績級距) |
| 6/13(五) 9：00起 | (優免)放榜 【未錄取者,請至學校繳交分區五專報名表】 |
| 6/17(二) 12：00止 | (優免)錄取報到or放棄 |
| 6/20 (五) 12:00 |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分區五專) |
| 6/26(四) 10：00起 | 上網查詢(分區五專)是否完成報名 |
| 7/7(一) 17:00前 | 報名學校網頁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地點(7/7前收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 7/9(三) | (分區五專)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